**马村区环境保护局**

**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马环撤〔2019〕第1号

焦作市盛世铭达建材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7年5月22日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马环罚决字〔2017〕第6号），你单位已于2017年8月履行处罚完毕。

2019年9月12日，马村区司法局向我局出具监督意见书，认为该案证据不足，建议我局撤销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经局法制领导小组审议决定：尊重马村区司法局司法建议，撤销《马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马环罚决字〔2017〕第6号）。

马村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0月23日